**关于国际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续聘名单公示**

依据《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政院研〔2019〕250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和续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。经国际法学院硕士点学科组审议，会议一致决定：同意续聘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刘晓红教授等共13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刘晓红、徐国建、王丽华、王祥修、石俭平、齐萌、张正怡、刘恩媛、宋俊荣、贾琳、侯幼萍、赵俊、杨华。

特此公示

公示期：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。

联系人：孙妍 地点：法学楼B1-218 电话：39227266

国际法学院

2020年12月1日